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五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總務長俊賢

記錄：謝佩紋

出席者：楊教務長巧玲、杜學務長明德、陳主任秘書竹上、張主任麗玲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、謝辦事員佩紋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(一)陳○○配借 111 室。 (二)劉○○配借 117 室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每月定期(112 年 1 月 19 日、2 月 16 日、3 月 23 日、4 月 20 日、5 月 18 日、6 月 16 日、7 月 17 日、8 月 10 日)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，並作成巡檢報告呈報首長。
- 二、112 年 5 月 18 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：
 - (一)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 14 戶配住(含首長宿舍 1 戶)，有 5 位在宿舍接受訪查，8 位外出，1 位住院；眷屬宿舍共有 19 戶配住，訪查當日有 14 位接受訪查，5 戶外出。
 - (二)前開訪查當日未在宿舍之借用人，均已回報或自行於訪查未遇通知單填寫居住現況。
 - (三)居住事實訪查結果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簽報首長。
- 三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借用人王○○於 112 年 6 月 15 日死亡，其宿舍契約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滿，依據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應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前歸還點交宿舍。
- 四、四維二路 66 號眷屬宿舍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6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110077118 號函核定同意變更為提供師生教學研究、生活必需之附屬設施，並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租賃。
- 五、112 年 7 月 29 日杜蘇芮颱風造成校長宿舍樹木傾倒壓毀屋頂屋瓦，以

及三民區陽明路 505 巷 45 弄 4 號學人宿舍(現租予童年綠地幼兒園)房舍外牆磁磚剝落，財損粗估約 5 萬元，已轉請生輔組申請教育部相關災損補助，並通知營繕組協助後續修繕事宜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[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](#)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共 2 位，因陳○○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 3 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 3 年者之後，故序位為賴○○ (30 點)、陳○○ (69 點)，詳見[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\(附件 1\)](#)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 2 間(18-3 號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歸還)，詳見[多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\(附件 2\)](#)，陳○○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。

決議：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[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](#)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 4 位，因簡○○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 3 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 3 年者之後，故序位為陳○○(39 點)、劉○○ (37 點)、普○○ (35 點)、簡○○ (44 點)，詳見[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\(附件 3\)](#)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單房間宿舍共 4 間，詳見[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\(附件 4\)](#)，簡○○與陳○○為現借用人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2 位申請人擬配借原房號，劉○○與普○○則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